

渎职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国有企业主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 因受贿而不征、少征税款且均达到追究两种罪标准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罚？
- 认定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否应以未移交的犯罪嫌疑人已被生效判决确定有罪为前提？
- 如何正确、客观地判定行为人是属于工作失误还是玩忽职守罪？

【法律适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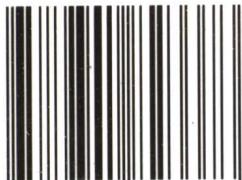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 交通肇事罪
-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 走私罪
-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 金融诈骗罪
- 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9.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0. 合同诈骗罪
- 11. 故意杀人罪
- 12. 故意伤害罪
- 13. 强奸罪
- 14.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 15. 抢劫罪
- 16. 盗窃罪
- 17. 诈骗罪
- 1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9. 妨害司法罪
- 20. 危害公共卫生罪
- 2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23. 贪污罪
- 24. 挪用公款罪
- 25. 受贿罪
- 26. 渎职罪

责任编辑 / 舒丹

封面设计 / 隐霖

ISBN 7-80182-337-0



9 787801 823373 >

ISBN 7-80182-337-0/D·1303

定价：22.00 元

渎 职 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渎职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7-0

I . 渎… II . 祝… III . ①渎职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渎职 - 法律适用 - 汇编 - 中国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渎职罪

DUZHI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28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7-0/D·1303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2 情 职 罪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1)

问题提示：国有企业主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2. 杨有才徇私枉法案 (4)

问题提示：非国家工作人员被借调至公安机关工作，是否应认定为司法工作人员？

3. 占建平滥用职权案 (12)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认定超越职权的行为？

4. 郝庆林玩忽职守案 (15)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非法拘禁罪与玩忽职守罪？

5. 龚秀琪受贿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21)

2 涉职罪

问题提示：因受贿而不征、少征税款且均达到追究两种罪标准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罚？

6. 张洪春、胡儒林玩忽职守案 (26)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判定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的界限？

7. 程鲁光受贿、玩忽职守案 (32)

问题提示：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行为如何定罪？

8. 陆飞荣玩忽职守案 (38)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玩忽职守行为与滥用职权行为？

9. 龚晓玩忽职守案 (48)

问题提示：渎职犯罪中的因果关系如何判断？

10. 李永宾徇私枉法、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54)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徇私枉法“情节严重”？

11. 云尖措、叶旦加徇私枉法案 (62)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刑事司法行为和行政执法行为？

12. 张建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抗诉案 (67)

问题提示：对发生在修订后刑法生效前的因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3. 韩义昌徇私舞弊、挪用公款案 (72)

问题提示：滥用职权释放犯罪嫌疑人并将公款出借搞“资产解冻”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4. 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77)

问题提示：认定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否应以未移交的犯罪嫌疑人已被生效判决确定有罪为前提？

15. 李刚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86)

问题提示：执行法官能否成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

4 漠 职 罪

16. 王文强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92)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玩忽职守行为与重大损失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7. 贺昌其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98)

问题提示：电力局的主管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18. 谭捷玩忽职守、受贿案 (105)

问题提示：自首、立功情节在玩忽职守案中如何准确认定？

19. 周德海玩忽职守案 (112)

问题提示：损失日后获偿的可能性大小是否影响玩忽职守罪的成立？

20. 姜顺祥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118)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把握不尽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法律含义？

21. 杨明东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134)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客观地判定行为人是属于工作失误还是玩忽职守罪？

22. 陈斯愈玩忽职守案 (144)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玩忽职守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3. 张红飞被控徇私枉法宣告无罪案 (152)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认定枉法裁判行为？

24. 汪建国枉法裁判案 (162)

问题提示：行政工作人员被借调至法院工作，是否应认定为司法工作人员？

25. 严紫山徇私枉法案 (170)

问题提示：同时构成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的处断原则是什么？

26. 金木环等徇私枉法、受贿案 (179)

问题提示：徇私枉法犯罪属于行为犯还是结果犯？

27. 王永林等被控徇私舞弊宣告无罪案 (194)

问题提示：新老刑法交替中如何正确判定徇私舞弊罪与非罪的界限？

6 渎 职 罪

28. 倪庆元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200)

问题提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中犯罪主体资格如何认定？

29. 陶学全、高泰勇、叶承德、徐杰徇私舞弊案 (205)

问题提示：徇私舞弊案件中，身份犯与非身份犯能构成共同犯罪吗？

30. 文新元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214)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徇私枉法罪与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1. 杨正邦等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诈骗案 (221)

问题提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不具有本罪主体身份的行为人与司法工作人员共同犯罪应当如何定性？

32. 杨绍林等滥用职权、受贿案 (227)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体育彩票发行中的滥用职权行为？

33. 张文辉滥用职权案 (237)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

34. 潘品优滥用职权、挪用公款案 (246)

问题提示：滥用职权案件中，如何正确分析行为人身兼数职的情况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35. 付秉忠滥用职权案 (254)

问题提示：滥用职权案件中，如何准确认定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6. 吴文生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259)

问题提示：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件中，如何准确认定脱逃人属于在押人员？

37. 何文宁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264)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与窝藏罪？

38. 刘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及吴全良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272)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区分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与玩忽职守罪？

39. 殷玉俊放纵走私、受贿案 (277)

问题提示：受贿后放纵走私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2)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00)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节录） (301)

（1998年12月29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若干意见（试行） (302)

（1987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09)
(1996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312)
(1999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 主体问题的批复	(325)
(2000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 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问题的批复	(325)
(2000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 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326)
(2000年9月2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 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27)
(2001年3月2日)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买卖尚未加盖印 章的空白《边境证》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27)
(2002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问题提示】

国有企业主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被告人：潘凤才，男，45岁，原系北京市菜蔬公司南苑蔬菜冷库党支部书记兼主任。1986年4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史西文，男，46岁，原系北京市菜蔬公司南苑蔬菜冷库副主任。1986年4月9日被逮捕。

1985年3月，被告人潘凤才、史西文及原南苑冷库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王楼增（另案处理）研究，拟定购蒜苗300至320万斤。4月初，班、组长讨论定购蒜苗计划时，大多数人不同意，认为计划超过了冷库的加工和储存能力，并提醒领导应吸取1982年因超量储存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训。但潘、史、王3人仍坚持按原计划购进蒜苗。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3期）。

蒜苗进库前，潘凤才、史西文、王楼增违反蒜苗入库操作规定，擅自修改蒜苗加工的方法和定额，决定变细加工为粗加工。把每人每日加工 300 至 350 斤的定额改为日加工 700 斤。各加工班长提出定额高，粗加工没有标准不好掌握。潘、史、王 3 人又提出完不成定额扣发奖金和工资，超额加工 2 斤加 1 分钱的决定。五、六月间，大批蒜苗集中到库，职工怕扣奖金，加工粗糙，平均日加工 2000 斤，有的日加工竟高达 3970 斤。由于加工不细，好、坏蒜苗一起入库，造成了烂蒜苗的隐患。

7 月间，市菜蔬公司派人检查南苑冷库工作时，发现储存的蒜苗使用了荆条筐，建议对蒜苗第二次加工，并将荆条筐换成塑料筐，放在地上库储存。对此，潘、史、王三人未采取措施处理。随后，制冷组和保管班的张夕恩等人写书面报告，反映了 202 或 305、2 个库的帐子不结霜，库温出现零上 1℃ 至 5℃ 等情况，建议马上采取措施。对张夕恩等人的报告，潘、史 2 人未予理睬。8 月底，荆条筐长了白毛，各保管班长均向潘凤才、史西文反映，建议抓紧蒜苗出库。9 月，地下库一些蒜苗出现腐烂现象，各保管班长再次向领导反映。与此同时，技术顾问李维钧多次催促将蒜苗出库。潘凤才说：“我们冷库就是养人的地方”。为使潘、史（王楼增已调走）改变主张，李维钧将《经济日报》上刊载的天津某冷库烂菜 20 万斤的消息，剪下来送给潘凤才。9 月 17 日，北京市菜蔬公司“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检查工作时，发现蒜苗腐烂，发了简报。潘凤才、史西文对上述意见，均置之不理。当大兴、石化等地不少单位来库购买蒜苗时，潘、史二人不顾市场行情，坚持要高价，使其空车放回。12 月，305 库的蒜苗开始腐烂，一职工主动联系买主，推销 4000 斤，以减少国家损失。由于史西文仍坚持要高价，使买卖告吹。

12 月 26 日，潘凤才不顾冷库蒜苗大量腐烂，以去南方联系炸土豆片设备等为由，带着财务股长、大库库长等 4 人到广州、